

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420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條次移列		本條後推移列為第四條。
第二條 (原第四條)	<p>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利益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u>申訴人</u>不服本校之行政處分,未經本辦法提出申訴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依規定將訴願案交由本校學生申評會處理者,視為<u>申訴人</u>已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p> <p>各行政單位對<u>申訴人</u>,於學校之不作為損害其法定權益事項所提出之異議,未於廿日內作出明確之回覆者,申訴人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p>	<p>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利益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u>本校學生</u>不服本校之行政處分,未經本辦法提出申訴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依規定將訴願案交由本校學生申評會處理者,視為<u>學生</u>已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p> <p>各行政單位對<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於學校之不作為損害其法定權益事項所提出之異議,未於廿日內作出明確之回覆者,申訴人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p>	<p>1. 條次移列。原第四條前移至第二條,先行定義可提起申訴事由。</p> <p>2. 統一「申訴人」用語體例。</p>
第三條 (原第五條)	<p>前條所稱之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前條所稱之其他措施,係指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基於職權對相關<u>申訴人</u>之具體個案所為之最終不利決定。</p>	<p>前條所稱之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前條所稱之其他措施,係指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基於職權對相關<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之具體個案所為之最終不利決定。</p>	<p>1. 條次移列。原第五條係定義原第四條所用名詞,配合第四條前推至第二條,爰將第五條前移至第三條。</p> <p>2. 統一「申訴人」用語體例。</p>
第四條	條次移列		本條移列至第二條。
第四條 (原第二條)	<p>本校為處理<u>申訴人</u>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p>	<p>本校為處理<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p>	<p>1. 條次移列。原第二條條次後移至第四條。</p> <p>2. 統一「申訴人」用語體例。</p>

	<p>聘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組成該次特教學生申評會進行評議。</p> <p>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p>	<p>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組成該次特教學生申評會進行評議。</p> <p>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p>	
第五條 (原第三條)		委員應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並主持申評會之進行。	條次移列。原第三條條次後移至第五條。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p><u>申訴人</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辦法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除另有規定外，申評會應不受理。</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u>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辦法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除另有規定外，申評會應不受理。</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統一「申訴人」用語體例。
第八條	<u>申訴人</u> 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者)，以一次為限。	<u>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等</u> 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者，以一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申訴人」用語體例。 2. 文字調整，刪除「者」字。
第十四條	關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	關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	文字修正。

	<p>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p> <p>學校於接到申訴人前項之申請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u>申請者</u>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經本校許可)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p> <p>學校於接到申訴人前項之申請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u>申訴人</u>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申訴人依第一項規定經本校<u>許可</u>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一項，類「似」修正為類「此」。</p> <p>第二項中段，「申訴人」修正為「申請者」。</p> <p>第三項，「第一」項修正為「前二」項，刪除「經本校可」等字。</p>
第二十二條	<p>關於<u>退學或類此處分</u>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關於<u>退學</u>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1. 增列「或類此處分」用語。</p> <p>2.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8點訂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遇維持原處分時，有關申訴人學籍、兵役及退費處理規定。考量開除學籍不發給修業證明(本校學則36條第4項)，為免解讀爭議，爰將學籍事項獨立於22條，兵役及退費事項規定於第23條。</p>
第二十三條	<p>關於<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u>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之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應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p>	<p>關於<u>退學或開除學籍</u>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之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應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p>	<p>1. 增列「或類此處分」用語。</p> <p>2. 如前條說明2。</p>

	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p>本校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經<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本校應准予復學。但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具前項復學之情事者，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退學程序，<u>並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u></p>	<p>本校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經<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本校應准予復學。但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具前項復學之情事者，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退學程序，<u>並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評議決定、」用語以求周延。 2. 學生入學、休學、退學、畢業及開除學籍等現無報部規定，爰刪除「並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用語。